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赤花社區白陳路2號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1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zaw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額外資料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適用於2026年5月29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赤花社區白陳路2號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1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女士

梁兵先生

龍為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科麗女士

徐亞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陳家良先生

楊建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陳村鎮

赤花社區

白陳路2號

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

1棟1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6樓613B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予2026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總派息金額約21.4百萬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可於2026年7月10日或前後派付。如派付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該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擬派末期股息之日後應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現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總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該等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列的條件不獲豁免。倘上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批准年期，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董事會認為，倘一般授權得以重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4,5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0,91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4,5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455,000股股份。

參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楊建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建先生、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事項供股東批准。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zawy.com>)。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7.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額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4,5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455,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

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呈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325	0.280
5月	0.335	0.300
6月	0.370	0.315
7月	0.420	0.345
8月	0.435	0.380
9月	0.495	0.400
10月	0.460	0.395
11月	0.420	0.390
12月	0.415	0.385
2026年		
1月	0.550	0.385
2月	0.550	0.490
3月	0.670	0.48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6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股份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別處)。

應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劉建先生

劉建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身為本集團的始創成員之一，劉先生與陳卓女士，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創立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中奧的唯一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關鍵角色，帶領本集團的業務走出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方。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1990年5月至1994年8月任職桂林桂湖飯店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彼於桂林帝苑酒店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自1999年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奧林匹克花園物業公司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南國奧園物業公司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廣東雅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2008年，劉先生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的標準獲得獎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年度績效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75,3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已發行股本約55.62%。

金科麗女士

金科麗女士，43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21日及2022年2月1日起，分別擔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服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9）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負責綠城服務有關整體運營的管理工作。金女士於2006年5月起加入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物業」），並在綠城物業擔任多個職務。

金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的標準獲得獎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徐亞萍女士

徐亞萍女士，47歲，於2023年7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亞萍女士於201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服務、房地產及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98年起加入綠城物業(為綠城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擔任綠城服務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彼於2008年9月獲得諸暨市人事局頒發的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於2011年5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格證書。

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的標準獲得獎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楊建鵬先生

楊建鵬先生，47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頒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9年，楊先生先後在卓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規劃經理、市場經理和副總經理。2010年至2013年，他先後擔任中國奧園集團廣州和番禺兩地的區域總經理。自2013年起，他開始自主創業，並自2023年起擔任西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

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的標準獲得獎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赤花社區白陳路2號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1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宣派全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重選劉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金科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亞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建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興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視作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4.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中午十二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知會股東有關延期會議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dzawy.com>)。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且情況容許，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